

你的位置: [首页](#) >> [理论前沿](#) >> [专题: 百家争鸣](#) >> [初探中国之环境公益诉讼制度](#)

初探中国之环境公益诉讼制度

作者: 于礼峰等 点击量: 783 发布日期: 2006-6-12

初探中国之环境公益诉讼制度

山东师范大学 政法学院 05 法学

于礼峰 潘乐东 刘文强 杨威 王志香 唐慧慧

指导教师: 张锋

2005年已经过去了, 似乎已成为历史封锁于记忆的桎梏中可被我们所淡忘。但是回想起我国发生的那么多起大江、大河的严重污染事件, 谁又会无动于衷, 你会吗? 我想不会的, 任何一个内心流淌着血液的炎黄子孙都不会。其中, 以“松花江苯污染事件”为甚, 最为引人注目: 2005年11月13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双苯厂的苯胺车间因操作错误发生剧烈爆炸并引起大火, 导致100吨苯类污染物进入松花江水体, 造成整个松花江流域严重生态环境破坏。令人关注的是, 事件发生后, 12月7日, 北京大学法学院三位教授及三位研究生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国内第一起以自然物(鲟鲤鱼、松花江、太阳岛)作为共同原告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 要求法院判决被告赔偿100亿元人民币用于设立松花江流域污染治理基金, 以恢复松花江流域的生态平衡, 保障鲟鲤鱼的生存权利、松花江和太阳岛的环境清洁的权利以及自然人原告旅游、欣赏美景和美好想象的权利。同时, 鉴于本案标的额巨大, 且涉及环境公益诉讼, 原告方同时提出了减免诉讼费用的申请。尽管这一诉讼无果而终。然而, 它却留给了我们环境保护、环境公益诉讼制度持续探讨和思考的空间。

作为山东师大政法学院的法专业的学生, 身肩伸张法律正义之重担, 背负完善社会法制化之使命, 我们有义务也有责任对我国目前法制研究所空缺的公益诉讼制度尤其是环境公益诉讼制度进行浅显的涉猎, 并希冀获得一定收获, 为我国的法律制度的完善贡献一丝薄力。

一 公益诉讼及环境公益诉讼的简介

公益诉讼的法律制度最早可追溯到古罗马时代。在罗马法中, 以保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为目的的诉讼为公益诉讼以保护个人利益为目的的诉讼为私益诉讼。在古罗马的市民法中, 公益诉讼由担任国家公职的人代表国家行使诉权, 同时, 考虑到公职人员的数量及积极性问题, 在具有造法效力的大法官敕令中规定具有公民权的罗马市民可以以自己的名义向法官提起关于公众利益的诉讼, 赋予了公民以诉讼权利。市民及其公诉成功的, 罚金归起诉者所有。

众所周知, 罗马法是西方现代法律体系的基石之一, 其精神与精髓已融入现代西方法制之中, 古罗马公益诉讼制度对大陆法系国家和英美法系国家相关诉讼制度产生了深远的影响。近现代西方国家如美国法国等都建立了各具特点的公益诉讼制度

总结古罗马法以及近现代欧美国家的公益诉讼制度, 此种制度的实质特征主要有: 1、公益诉讼的目的是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2、公诉机关可以是与侵害后果无利害关系任何组织与个人。3、公益诉讼成立的前提可以是违法行为已经造成了现实的损害, 也可以是尚未造成现实的损害但有损害发生的可能。

我们在探讨了公益诉讼的历史缘起, 对公益诉讼实质特征进行了了解。以此为理论背景, 并结合日益突出的环境问题, 我们提出探讨的主题——环境公益诉讼。环境公益诉讼是指由于政府机关或其他公共机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与个人的违法行为与不作为, 使环境公共利益遭受侵害或有侵害之虞时, 法律允许公民和团体为保护环境公共利益而向法院提起诉讼的制度。对此种新型的诉讼制度各国称呼不一, 如环境民众诉讼、环境公民诉讼。但其内涵基本一致。与传统的普通环境侵权救济方式与手段相比, 环境公益诉讼

制度有其独特的特征:

1. 环境公益诉讼的被告行为侵害或危及到的是社会公共利益, 一般并不直接侵害原告私人利益, 在原告私人利益直接受侵害的情形下, 只需通过传统的诉讼手段即可处理
2. 环境公益提起以公共环境权益被侵害或有侵害之虞为基础。诉讼制度设立是为了实体权利更好的行使, 在实体权利没有被侵害的可能时, 也谈不上权利的救济问题。只有行为人行为已经或将给环境安全造成威胁时, 才可以启动诉讼程序给予权利以最终保障。因为环境问题的特殊性, 侵害结果并不要求当场发生, 往往很多环境问题也并不当场出现侵害结果, 绝大多数结果是潜伏存在的, 需要较长时间才可显现, 加之科学技术不是很发达, 人类认识能力有限性, 对结果也无法当场认定, 所以, 公共环境权益被侵害或有侵害能为考察依据较为科学。
3. 原被告主体资格宽泛性。一般情况而言, 环境问题的形成不是一个行为人引起的, 环境问题带来得影响也不是一两个人的问题, 因此确定原被告主体资格是比较困难的, 有时根本无法确定原被告主体。我们认为, 原告即公益诉讼人, 可以是任何组织与个人, 只要是认为公共共环境权益受到侵害, 均可以成为公益诉讼人。有些人担心出现诉讼爆炸, 这完全是无必要, 属杞人忧天。因为诉讼并非好玩之物, 而是需要很大诉讼成本, 起诉人会权衡利弊得失而为之, 不会因为冲动或刺激而选择诉讼。被告则是造成环境问题的一切单位与个人。正如前面所说, 环境问题的出现并非简单几个人引起的, 而是具有多个因素综合作用。比如全球气候变暖, 我们不能说是由几个企业或个人造成的。因此对于被告的认定在司法实践中比较困难, 但困难并不意味着不能认定, 凡结果都是由原因引起的, 只不过对这种原因的认定成本大了一些而已
4. 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并非一种独立的诉讼类型, 而只是一种与原告资格认定相关的诉讼方式与手段, 此种诉讼形式既可以在行政诉讼中采用, 亦可适用于民事诉讼程序

二 环境公益诉讼存在的理论依据

一项没有理论支撑的制度是人治社会的产物, 势必经不起实践的考验而走向消亡, 法律发展的整个过程已清晰地证明了这一点。当今社会是法治社会, 制度的出台首先要经得起理论的反复推敲。然而在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建构确有其独特的理论支撑。

1. 从实体法与程序法的关系考察, 环境公益诉讼制度是公民个人及组织环境权益得以实现的最根本途径。有关实体与程序的关系, 马克思曾有过精辟的论述: “审判程序和法律二者之间的联系如此亲密, 就像植物的外形和植物的联系, 动物的外形和动物的联系一样。审判程序和法律应当是具有同样精神, 因为审判程序只是法律的生命形式, 因而诉讼有利于实体权利的实现, 否则只会形同虚设”。[4]可见, 实体与程序间的密切关系。我国《宪法》规定公民有参与国家事务管理的权利, 《环境保护法》第6条规定“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 并有权对污染和破坏环境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和控告”, 同时我国《宪法》还规定了公民检举控告的权力。但涉及到单位、个人污染、破坏环境, 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滥用或怠于行使其权力, 法律赋予公民和组织的这些实体性权利却因法律出现程序上的欠缺而最终落空。这显然违背了实体与程序关系的基本理论, 不利于环境权益的实现, 更无助于环境执法工作的开展。在环境问题中, 往往是不特定的侵害对象, 无法用传统的诉讼模式寻求环境救济。因此, 有必要建构环境公益诉讼制度, 给予公益诉讼以程序上的保障。

2. 环境权的提出为环境公益诉讼提供了诉权基础。传统的诉讼制度, 只以起诉人与案件本身有直接“利害关系”为适格当事人, 也就是必须以“利害关系”为行使诉权的法律支撑。随着社会的发展, 对“利害关系”的拓展已成为现实, 尤其是环境权作为新兴权利的提出, 使环境公益诉讼人成为适格当事人具有了可能性。环境权作为最基本的环境法律权利, 是一种对世权、基本人权, 它涵盖了个人、单位、国家及全人类所享有的环境权利。我们可以通过环境权推演出各种具体的权能, 如宁静权、日照权、净水权、眺望权、环境诉讼权、求偿权、环境管理参与权等。这些权能在传统的法律制度中很多都无法找到法律依据, 其中较为典型的是环境公益诉讼权。起诉人针对单位、个人污染、破坏环境的行为, 针对环境管理机关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及对污染破坏环境置之不理的行为, 虽没有直接利害关系, 但完全可以从环境权角度为自己的诉权行使找到依据。因环境权的产生基础都是同等的, 因而个人环境权等同于单位、国家的环境权。因此, 法律没有理由将环境公益诉讼人置于法律救济的大门外。

三 环境公益诉讼制度有其存续的现实土壤

物质决定意识，制度属于上层建筑，属意识的范畴。所以，制度的建立需要相应的社会物质基础。考察我国环境保护的现状，建构环境公益诉讼制度有其现实的土壤。

1. 环境问题的日趋严重与传统法律应对不足的矛盾要求建立环境公益诉讼制度。随着改革开放步伐的加快，市场经济的观念深入人心，财富的积累成为许多人最现实的价值追求。一些单位、个人在高额利润的驱动下，在生产开发资源的过程中，以牺牲环境为代价而图一时之利；一些环境管理部门抱着狭隘的地方保护观念，对当地的环境问题视而不见、放任自流，在有的地方还出现了权钱交易的做法。这些环境问题在经济体制转轨的过程中产生，是经济规律发展的必然产物。面对这些情况的出现，传统的法律出现了应对不足，调整不能的现象。因此，越来越多的人呼吁建立环境公益诉讼制度，防止环境问题的发生或进一步恶化。

2. 公民环境法律意识的提高迫切需要建立环境公益诉讼制度。推动中国法制变革的主要动力来自于中国社会内部存在着的现代化市场经济和民主政治建设所形成的强大合力。这是因为，由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转变的经济特征，是从自然经济半自然经济向现代市场积极的更替，[5]公民法律意识的提高是市场经济伴生的产物。法律发展需要依靠外来力量的推动，而法律意识的提高属于推动法律发展的外部动力，对于法律制度的构建起到主动效果。随着全球性的能源危机、生态恶化等问题的出现，环境保护成为全人类关注的焦点之一，人民的环境保护意识得到了前所未有的提高。人们不仅仅只满足于物质生活的富足，更要求健康安全的起居环境，并以此作为评判消费绿色化与现代化的标准。环境保护的意识促使人们以法律武器与侵犯环境权益的行为作斗争，然而现有制度的设计却无法满足不同环境维权的需求。因此，有必要确立环境公益诉讼，为环境维权提供制度保障。

3. 西方国家成熟的制度建构为我国提供了立法蓝本。不同国家的发展水平是不平衡的，它们或处于不同的社会状态，或处于同一社会形态的不同发展阶段。在这种情况下，相对落后的国家为了赶上先进国家，就有必要吸收和借鉴先进国家的制度，以保障和促进社会的发展。美国等西方国家对于公益诉讼的构建已被实践证明了制度设计的先进性。法律和法律制度是人类观念形态，正如其他观念一样，不能够被禁锢在国界之内。它们被移植和传播，或者按照接受者的观点来说，它们被引进和接受。[6]因此，立法借鉴有其必要性和可行性。虽然我国并未建立环境公益诉讼制度，但西方国家关于该制度的理论与立法技术已相当成熟，无疑成为我国立法参考的对象。如日本的客观诉讼、法国的越权之诉等。

四 环境公益诉讼的法经济分析

环境公益诉讼作为维护公共利益的一种社会活动，需要投入一定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即必须付出一定的诉讼成本，这就涉及到诉讼过程中的经济性问题。然而，环境公益诉讼毕竟不是一个物质生产过程，其活动的结果状态往往是精神性。所以，对环境公益诉讼的法经济分析涉及两种尺度，它既涉及到物质性因素，又涉及到精神性因素，既要促使诉讼投入满足经济合理性的需求，又要保证诉讼产出符合人们的目的和欲望，产生好的效果。

首先，环境公益诉讼程序的运作必须具备一定的经济合理性。这也就是说，环境公益诉讼的投入与产生之比应符合经济效益的原则。追求较高的经济效益一般可通过三种途径来实现：一是多投入多产出，已达到经济效率极大化，二是通过减少成本消耗，力求以最少的资源投入来达到效率的极大化，三是投入的成本或资源不变，只是通过改进成本或资源的投入方式来实现效率的极大化，但在资源稀缺的情况下，后两种方法叫更为合理。

其次，环境公益诉讼效果的实现必须符合诉讼主体的欲望和要求。对诉讼效果而言，并非说物质结果或精神结果的量越多，诉讼效率就越高，诉讼效率的高低是取决于诉讼效果对诉讼主体的欲望和要求的满足程度。所以，诉讼过程中的经济合理性与诉讼结果的和目的性是环境公益诉讼中两项基本的价值内容。环境公益诉讼的这两项价值的规定是密切联系，不可分割的。因此，以经济学的观点来分析。环境公益诉讼是以经济性投入换取非经济性产出的一种特定的法律活动。姑苏颂在一定意义上也可以被视为一种受制于投入产出规律的经济行为。在客观层次上，诉讼耗费与诉讼效益之间的关系体现和反映着诉讼的基本价值。

（一） 诉讼成本分析

仅从经济的角度而言，环境公益诉讼活动所需耗费的成本包括直接成本与滥诉成本两个方面。

1、直接成本是指法院和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在进行起诉、审判和执行过程中所直接消耗的费用。

其直接成本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的构成：

- ① 审判机关为审理案件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法庭建设、法院工作人员的工资、装备、办公设施等。
- ② 当事人参与诉讼活动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律师费、参与诉讼活动所作出的物质支付和时间耗费等。
- ③ 其他诉讼参与人认为参与诉讼活动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鉴定人、证人等参与诉讼期间的差旅费、食宿费、误工费等。
- ④ 其他与诉讼活动直接相关的费用，包括发布判决书、制作法律文书的费用、执行的费用等。

2、 滥诉成本。滥诉成本的含义是指原告滥用诉权，侵犯被告的合法权益或正当行为所造成的耗费。主要包括：

- ① 原告滥诉导致民事被告参与诉讼而支出的相关费用
- ②原告滥诉导致行政被告参与诉讼而支出的相关费用
- ③ 原告滥诉导致法院审判过程中支出的相关费用
- ④ 原告自身支出的诉讼费用

在环境公益诉讼中，直接成本的消耗是避免不了的，同样，滥诉成本的消耗也是时而发生的。但无论是哪种成本，它们都是可以用货币来衡量的，因而属于经济成本的范围。所以应当尽量缩减诉讼程序的经济成本，以实现经济效益合理性。

说到这里，想到有些学者在考虑公益诉讼成本时，他们认为为了使原告更好的行使公益诉权以达到维护公共利益的目的，应该降低或免除原告的成本负担。这种观点和提议对于鼓励私人提起公益诉讼确实有很大的促进作用。但从长远看，这种制度设计并非总是有利于原告，其自身存在一定的缺陷和瑕疵，它在免除当前原告承担的诉讼成本的时候，这种成本不只是被转移到当前被告身上，同时也会转移到潜在的未来原告的身上，容易出现当前原告向未来原告的权利“透支”现象。

为什么会这样说呢？

因为这种制度设计，实际就是在降低诉讼门槛，一旦门槛降低，很容易造成案件负担的增长；而案件负担一旦增长到一定程度，又势必产生司法服务的供不应求的拥堵现象。为了解决这一现象，法院只能采取一些简化措施来提高办案效率，以求尽快了结纠纷。这样一来，法院的司法质量相对于法院畅通时期的司法质量就会有所下降，从而损害未来原告的合法权利，这个权利不仅是实体权利，也包括程序上的权利。

由此可见，公益诉讼的这项制度设计尽管有助于强化对当前原告合法利益的保护，但它同时又削弱了对公益诉讼未来原告合法利益的保护，这种保护是以牺牲未来原告的合法权利为代价的。任何制度并非万能，但如忽视制度的长期效益而只重短期效率，这种制度不宜称为‘理性的制度’，制度的构建也应学着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我认为，如果在诉讼的范围内解决原告成本确有困难的话，那么可以通过建立环境纠纷的行政处理制度来弥补司法救济之不足。

（二） 诉讼收益分析

环境公益诉不是一种物质性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对其收益和产出的考察不能或者说不适宜用纯经济的尺度来测量。也就是说，司法的结果，其经济效益都是负效益。环境公益诉讼的结果尽管产生不出直接的经济性收益，但以非经济的角度来分析，其收益是巨大的，包括：因环境公益诉讼的进行而对环境公共利益的维护；公众环境权的保障；正义的伸张和社会公德的倡导；对环境侵害行为的预防和仰制等。

通过对环境公益诉讼的成本和收益的分析，可以得出，环境公益诉讼的成本投入主要是经济性的，需消耗一定的人力、物力、财力。这些诉讼成本，可以用经济指数来计量；而环境公益诉讼的产出或收益，主要是非经济性的，如获取得环境公共利益的维护，公众环境权的保障等伦理性价值因素，这些收益虽然不适用经济指数来度量，但却是非常重要的。

五 国外相关制度

一. （一）日本

在日本，公害行政争讼制度方面的救济程序包括事业者的救济程序和被害者的救济程序。

1. 事业者对公害行政规制行为不服的，可通过行政异议声明或行政诉讼提出请求撤消的争讼。
2. 在被害者的救济年程序方面，被害者对行政机关所为行政处分，可以提出撤消诉讼，附加义务诉讼，住民诉讼，或国家赔偿请求诉讼。撤消诉讼是公害行政诉讼中最常见的一种。被害者对行政机关的违法行政

行为不服时，可向法院提出请求撤销原行政行为的诉讼。附加义务诉讼在公害行政诉讼中虽不多见，但有加快发展的必要。此种诉讼是指公民要求行政机关及时行使规制权力禁止或防止公害的发生。住民诉讼在日本的公害行政诉讼中颇具特色。在住民诉讼中，公民不仅可以针对地方公共团体的违法行政措施向法院提起诉讼，而且可以通过住民诉讼代位自治团体向造成污染的工厂企业追究其侵权行为责任。行政机关的违法环境措施对公民造成损害的，受害者可针对国家或公共团体提起国家赔偿请求诉讼，并要求追究行政机关公害措施的违法性。

(=.) 美国

1. 主要内容

①原告适格。洁净空气法规定任何人可提起诉讼，洁净水法则加了一定的限制。只允许利益被严重影响或有被严重影响之虞者提起诉讼。这种利益包括经济利益和环境舒适的利益。

②限制要件。第一，以环境保护署署长为公民诉讼对象时，只能针对其非属裁量的行为或义务。第二，当环境保护署署长或州政府已开始且积极付诸联邦或州法院采取民刑事措施以要求污染者遵守法定要求时，便不得提起公民诉讼。第三，为避免毫无节制的公民诉讼干扰主管机关执法。告知条款规定，诉讼于提起前应告知即将成为被告的污染者或主管机关，经过60日方得正式起诉。不过，对于有关毒性污染物或紧急的事件，许多包含公民诉讼条款的法律规定了免除告知的程序要件。

2. 疑义

①合法性. 对公民诉讼合宪性提出质疑的观点是，立法者不该将原本归属行政的事务划归法院。因而违反宪法上权利分立的建构。

②法律价值。部分学者以为立法者经由公民诉讼条款将行政权划归私人，用以追求对污染者课征高额罚款。将有伤美国法律制度之独立于结果的法律价值。

3. 运行状况

20世纪80年代以前，美国全国性环保团体将大部分力量投入到国家环境政策条例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诉讼。将公民诉讼摆在次要位置。即使关注，也较瞩目于全国性且富有深远政策意义的争议。80年代以后，公民诉讼的运用乃日渐频繁。就运用的类别而言，20世纪80年代的公民诉讼偏重在洁净水法的领域。在诉讼的结果方面，大部分的诉讼以促请法院课处罚款为重点，禁制令的核发发倒退为次要。

如前文所述，国外公益诉讼制度之所以得到发展，在于其有专门立法的规定。我国现行的一些立法也有类似规定，但至今国家并未在任何一部法律中做出明确规定。例如，我国《环境保护法》关于“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污染和破坏环境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和控告”的规定，虽然在一定程度上隐含着与公民诉讼相同的内容，但对于“检举、控告”所指向的具体含义不是十分明确。例如，向谁进行检举，向谁控告，控告是否等同于诉讼？立法本身的不明确性大大限制了其作用的发挥。对此，我国可以借鉴国外环境诉讼制度的做法，在涉及维护公共利益的立法中，对公益诉讼加以明确规定。

六 关于环境公益诉讼的简单构想

就环境问题提起公益诉讼在国外已有较为完善的制度和大量的实践，近年来，国内也开始了一些积极有益的尝试和探索。下面请看一个案例。

2003年5月9日，乐陵市人民法院根据原告乐陵市人民检察院对被告范某通过非法渠道加工销售石油制品，损害国有资源，造成环境污染，威胁人民健康，影响社会稳定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停止侵害、排除妨害、消除危险一案，根据《民法通则》第5条、第73条、第134条规定作出判决，责令被告范某将其所经营的金鑫化工厂，于本判决生效后的5日内自行拆除，停止对社会公共利益的侵害，排除对周围群众的妨碍，消除对社会存在的危险。这起由乐陵市检察院起诉、乐陵市法院判决的环境污染停止侵害案，是最近处理的一个较好的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无论是在程序上还是实体上，都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我们认为，要想在我国创建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应该从以下四个方面进行改善：

(一) 扩大诉讼主体的范围。在传统的诉讼侵权行为中，只有与侵权行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才可以提起诉讼，这样将产生诸多的不利后果。如果受害人无力提起诉讼，那么根据不告不理的原则，加害人就很有可能逃避法律的制裁。那么法律的公平与正义得不到体现，这不利社会的稳定。而且由于环境侵权的特殊性，环境侵害往往是间接的侵害，若按照传统的侵权理论，则根本无力保护环境，“公产的悲剧”不可避

免地将会发生。为此，迫切要求重构侵权理论，扩大主体的诉讼范围，这里的诉讼主体不仅包括直接受害人，而且包括社会一般公众、社会团体、国家机关。这是基于环境是一种公共物品，任何公民都是环境的享有者和保护者。一旦发生了环境污染，每个公民的健康权、财产权和享受优良环境的权利都不可避免地受到侵害或威胁。诉讼主体的扩大，不仅有利对污染者实行监督，而且有利于对于一些行政执法机关的违法行为或行政不作为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因此，要建构环境侵权公益诉讼制度，首先得扩大主体的适格范围，赋予一切单位和个人以诉权。

（二）合理分配举证责任。在环境诉讼中，环境损害的认定具有很强的技术性，由于原告获取信息的有限性且不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与技能，让他们承担这样的举证责任是极为困难的，“让较少有条件获取信息的当事人提供信息，既不经济，又不公平。”因此，为了实现原、被告双方力量均衡，许多国家在环境侵害案件中实行无过错责任和举证责任倒置的原则，规定主要证据由被告提供。在我国，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虽然规定了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案件实行被告举证制，但却没有规定举证的范围和原告是否还有一定的举证责任，从而使得被告感觉承担了太重的举证责任，而原告则忽视了对必要证据的收集。为解决这一问题，应明确规定原被告举证责任负担的范围，让被告对是否排污、能否造成污染、排污与损害之间是否有因果关系、能否依法免责提供证据，让原告对损害的事实和损失的大小负举证责任。

（三）改变诉讼费用的付费方式。诉讼费用是指当事人进行诉讼时，应当按照规定交纳的一定的费用。一般包括案件受理费和其他诉讼费用两大类。在普通诉讼中，当事人是为了保护私利，交纳诉讼费用是理所当然的。而公众提起环境公益诉讼是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胜诉后受益人不仅仅限于本人，而是不特定的多数人甚至可能是整个社会。如果所有的诉讼费用都让原告承担，显然有违社会公平原则。为此，一些国家在公益诉讼费用的负担上实行有利于原告的原则，并建立了相应的保障和激励机制。如在法国当事人提起越权之诉时，事先不缴纳诉讼费用，败诉时再按规定标准收费，数额极为低廉。美国的《反欺骗政府法》规定，败诉的被告将被处以一定数额的罚金，原告有权从被告的罚金中提取15%—30%的金额作为奖励。我们认为，既然环境侵权公益诉讼的当事人是为了公共利益和社会利益，那么这一费用由国库来出是合理的，但考虑到我国的实际情形，为了减轻国家的财政负担，由社会共同出资，成立环境保护基金会，由基金会出这一费用更具有可操作性。我们相信，诉讼费用付费方式的改变，将极大提高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的积极性。

（四）环境公益诉讼不应受诉讼时效的限制。我国现行三大诉讼均有关于诉讼时效的规定，要求出现纠纷必须在一定的期限内提起诉讼，否则将丧失胜诉的权利，但在《民法通则》的有关司法解释中规定“未授权给公民、法人经营、管理的国家财产受到侵害的，不受诉讼时效期间的限制。”笔者认为，这一规定要出于保护国家利益所需，而公益诉讼同样是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救济渠道，也应当不受诉讼时效的限制，是侵犯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在任何时候都能受到法律追究

总之，公益诉讼在我国很有必要，立法应早日明确并具体地规定公益诉讼的程序规则，以便司法实践中有效贯彻执行。当立法尚未明确之前，实践中可以参考立法精神，国外有关公益诉讼的通用规则，并结合我国的实际加以探索，大胆实践，以使我国的国家、集体财产和社会公共事业不因立法的滞后而遭受损失。将环境诉讼与公益诉讼加以结合，形成环境公益诉讼，更有其重要的实践意义，该制度在环境领域的确立，势必会促进我国环境保护事业的发展，推动环境法治建设的进一步完善。

后记

真的不希望“个人自扫门前雪，休管他人瓦上霜”的情形再一次次的出现；也真的不想再看到中国的法学大家们面对中国的局势大声疾呼，欲哭无泪；更不希望看到中国的大好河山被损坏的体无完肤时我们想保护却无法保护的尴尬。总之，烦琐的话语无法表达环境危害的严峻性，中国的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尤其是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建立已迫在眉睫。

文章评论：

· 评论人: yangjun 主题: Fw: 初探中国之环境公益诉讼制度
内容: 写的不错，很好，继续努力

你可以在下面发表你此文章的评论:

标题:

姓名:

内容: